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已議決不會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8。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施懿庭先生
張永賢先生
宋義強先生
溫國昌先生
彭亮明先生
高偉倫先生*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永賢先生、溫國昌先生及高偉倫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4頁及第15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第6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股東名冊內之好倉權益如下：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身份
張永賢先生	10,000,000	0.19%	實益擁有人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1.41%	實益擁有人
溫國昌先生	11,000,000	0.21%	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00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實益擁有人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7內。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5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購貨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所佔購貨／銷售總額 百分比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91.80%
－五大供應商總額	99.34%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5.38%
－五大客戶總額	65.57%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持續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向偉星（香港）有限公司（「偉星」）提供約港幣2.51億元之墊款，而該筆墊款超逾本公司在年底之市值8%。此墊款乃指本集團與該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上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偉星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該等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付款期為120日。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港幣278,962,592元，乃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65,973,933股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交易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54元之基準而計算。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先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於回顧年度內仍然適用。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各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LAWS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之現有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成立。當時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2條對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組成。

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

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各自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強制性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為止。

除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若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而本集團亦按相等於該等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之金額作出自願供款。僱員每月之總供款按僱員薪金之5%為上限。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工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辭任之羅申美會計師行之空缺。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施懿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